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27號

債 權 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債 務 人 龍佑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玖拾柒萬柒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 (年息)
001	2,182,870元	113年7月20日	5%
002	2,054,597元	113年9月3日	5%
003	1,740,000元	113年8月22日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